



南嶺
風騷

「慎思明辨」才是Critical Thinking的正確稱謂（上篇）

香港政府教育局（當時稱為「教育統籌局」）在世紀之交提出把源於美國的教育主題 critical thinking（以下簡稱CT）能力作為2001年至2006年的課程改革目標的一部分¹，以提高學生建構知識的獨立學習能力，並把CT翻譯為「批判性思考」。

香港立法會葉劉淑儀議員於2008年11月10日指出「批判性思考」是違反CT原意的錯譯²，並提議政府採取「明辨性思考」或者「分辨性思考」作為正確的翻譯。六年後，於2014年12月3日教育局長對葉劉議員再次提問有關CT正確翻譯的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局長指出「教育局明白坊間有人對批判性思考的意思有誤解，以為只作負面批評，或為批評而批評，故同意採用「明辨性思考」作為「critical thinking」的中譯，但仍保留「批判性思考」的用法，兩者並行，避免學界誤會已引入另一種能力以代替現有的。」2015年版本的《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指出，從2015年開始，中學開始採用「明辨式思維」替代「批判性思維」。

對於「批判性思考」如何有違CT的原義，有誤導學生的風險，筆者和其他論者都提供了充分的證明，這裡不贅了。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考敝文「[Critical Thinking] 應該稱為「慎思明辨」」（《明報月刊》，2019年9月份，77-83頁）。教育局採取「明辨性思考」絕對是正確的方向，但很可惜CT非常重視的慎重思考態度（見下篇資料）不在其中，難以令人滿意。

很高興看到2020年9月份發表的《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最後報告》（第19頁第6.2段）和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第153段）採用「明辨慎思」一詞，把CT要求的思考態度也包括在內了。但唯一美中不足的地方，是把「慎思」放在「明辨」之後，既不符合中文思辨兩字孰先孰後的次序，也偏離了CT定義裏有關思考態度和分析能力的順序。

先說中文，《中庸》列出「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個從學習到應用的步驟或者階段，是先思考再分辨（當然，不排除在分辨後再思考，以便作出更合適的思辨螺旋）。「思辨」是常用的詞彙，絕少倒轉過來變成「辨思」，大概都是因為思考先於分辨，思考態度影響分辨方法和能力吧。所以CT應該稱為「慎思明辨」而非「明辨慎思」。（下篇分析CT五個權威定義和相關解釋，得出同樣的結論）

1 《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2001年6月）第三章「學校課程——學生應該學些甚麼」（<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cs-curriculum-doc-report/wf-in-cur/index.html>）。

2 葉劉淑儀，「Critical Thinking的翻譯問題」，香港立法會CB(2)222/08-09(01)號文件，2008年11月10日（<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d/papers/edcb2-222-1-c.pdf>）。





南嶺

風騷

嶺南大學校長
鄭國漢教授

「慎思明辨」才是Critical Thinking的正確稱謂（下篇）

本文上篇分析critical thinking（以下簡稱CT）的中文稱謂在香港的演變，根據中文通用詞彙和思考與分辨的關係，得出CT應該稱為「慎思明辨」而非「明辨慎思」的結論。以下分析CT五個權威定義和相關解釋，得出同樣的結論。

CT一詞出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家、教育家和心理學家杜威（John Dewey）於1910年出版的名著 *How We Think*，但他給予詳細定義的卻是他更加鍾情的「反省式思考」（reflective thinking，RT）（在美國教育學和哲學，CT與RT這兩個詞是相通的）：

「對於任何信念或者假定的知識根據支持它的理由進行主動的、持續的、審慎的考慮，並得出進一步的結論」

1941年美國心理學家Edward M. Glaser在其名著 *An Experi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Critical Thinking* 以上述定義為基礎提出更加清晰及先後有序的定義：

- (1) 在思考所面對一個人經驗領域內的問題與題目時採取深思熟慮的態度；
- (2) 擁有邏輯探究與推理方法的知識；
- (3) 應用這些知識的技巧。

1987年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哲學及教育學學者Robert H. Ennis在其專著 *Teaching Thinking Skills: Theory and Practice* 給予CT的定義為：

「合理的反省性思考，專注於判斷什麼是應該相信的事物或者應該做的事情」。

美國哲學學者、戰略及決策顧問Peter A. Facione受美國哲學學會委託，集合了四十多位美國和加拿大CT專家的意見（包括上述的Robert H. Ennis和下面的Richard W. Paul），在1990年發表了 *Critical Thinking: A Statement of Expert Consensus for Purposes of Educational Assessment and Instruction*，其中提出CT的定義更加詳細：

「一種以詮釋、分析、評價、推論而作出有目的並自我調整的判斷，也是對判斷所根據的證據、概念、方法論、準則或脈絡的說明」。

CT的能力包括認知技巧與傾向（cognitive skills and dispositions）和態度傾向（affective dispositions）兩大類，而大部分（三分之二）專家認為CT不單是認知技巧，還包括態度傾向。後者認為態度傾向（包括審慎態度）對於學生認知技巧與傾向的紮根和茁壯成長是必要的，也就是說態度是能力的前設。

於2008年美國加州Sonoma州立大學哲學教授、CT研究中心主任及CT基金會創辦人Richard W. Paul 與女伴Linda Elder合著 *A Miniature Guide to Critical Thinking Concepts and Tools*，給出CT以下的定義：

「一種可應用於任何題目、內容與問題的思考模式，思考者有技巧地掌握思考的內在結構並要求符合智性的標準以提升其思考質量」。

而Richard W. Paul與Michael Scriven於1987年以National Council for Excellence in Critical Thinking名義發表的正式聲明指出，高標準的思考結果應具有以下特徵：「清晰、精準、明確、連貫一致、相關性、沒有破綻的證據、好理由、深度、廣度、和公平性」，殊不簡單。很難想像，思考態度不「深思熟慮」和不「審慎」還有可能達致以上這些智性的標準。

在上述五個橫跨一百年五個權威的CT定義以及相關解釋，前四個是清楚明確把慎重的思考態度放在（為達致合理結論的）分析方法能力的前面，這個思考態度也是隱含在最後的定義當中。基於這些定義和相關解釋，CT要求的思考態度先於適當的分析方法和技巧，所以CT應該稱為「慎思明辨」而非「明辨慎思」。

